

北院區長庚醫學研究計畫審核評估委員會

【研究計畫核定清單】

2023年9月7日

主持人	陳宏吉	單位	眼角膜科	案號	CMRPG3N0871	總計畫期限	2023/10/01~2024/09/30
計畫名稱：運用新穎抗氧化活性檢測技術於評估進階雷射視力矯正手術的安全與效度(1/1)							
本計畫經評審委員評估結果意見如下：							
項目	第一年 2023/10/01~2024/09/30						說明
人事費	521,560						第二年碩士級專任助理一名
消耗性材料藥品費	696,000						
儀器設備費	0						
儀器設備及技術服務平台使用費	2,400						林口/巨量資料及統計中心
有關研究他項費用	0						
合計	1,219,960						
管理費	182,994						包含研究行政管理及研究設施空間折舊相關成本
總計	1,402,954						

審核意見與建議：

同意本計畫進行，請依規定簽認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主持人需知，並上傳至系統，始得啟用經費。

- 1、本件為集中審查案件，經審查會議評估科學性及可行性，建議通過1年期計畫執行。
- 2、依規定獲 CMRP 經費補助者及使用本院核心實驗室之設備及資源者於發表論文時，須於「致謝欄」載明曾獲 CMRP 經費補助之案號、使用之核心實驗室設備及資源。
- 3、本案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IRB)案號：202300303B0，試驗期間：2023年6月1日~2025年5月31日，本次核准執行期間：2023年6月1日~2024年5月31日，請於期間屆滿前繳交下一期之IRB通過證明。

※計畫結案後兩年內需發表本院著作認可之期刊論文(含Accept)，未發表者暫不受理新案申請三年。

※多年期計畫需於本年度計畫執行期滿的前二個月前繳交中間報告，經研審會評估通過後始得核給下一年度經費。計畫全程結案後三個月內需繳交成果報告。

※依「長庚醫學研究計畫管理辦法」規定：研究計畫核准後，計畫主持人應衡量欲採購項目之市場性及是否有現貨交運等，以評估採購作業所需期間，依核定之設備及材料項目內容，儘早提出請購並完成領料作業。所有領購、請購、領料作業皆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完成。

※依規定以下經費不在補助範圍：郵電費、影印費、差旅費、論文發表費、圖書費、文具費、資訊軟體費、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費。

註：1.計畫章請自行刻印，模式如右：

2.經費核銷作業方式，請詳閱「長庚醫學研究計畫管理辦法」(刊於院內首頁規章法令)

長庚研究計畫專用章	
編號	CMRPG3N0871
主持人	陳宏吉
有效期間	自2023年10月01日 至2024年09月30日
本案各項儀器設備需經採購核決始予生效	

長庚醫學研究計畫審核評估委員會 啟

林口醫研部 林救瑾 403-7682

林口醫研部 林音陞 403-7674